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6 年 11 月 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3,246,267,251.57	1.6231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3,266,782,615.18	1.6334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3,445,311,378.22	1.7227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3,410,916,325.10	1.7055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3,105,519,104.89	1.5528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3,049,581,540.36	1.5248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3,293,242,516.00	1.6466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3,065,284,907.74	1.5326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870,632,889.96	1.4353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210,308,699.27	1.6052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5,244,527,106.48	1.7482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4,531,776,118.11	1.5106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4,451,971,957.85	1.4840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4,549,478,199.43	1.5165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4,957,442,137.24	1.6525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6	基金裕元	2,292,604,435.53	1.5284	15亿元	1999.9.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	500011	基金金鑫	4,202,036,237.94	1.4007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8	184699	基金同盛	4,144,075,804.63	1.3814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9	184696	基金裕华	809,150,914.58	1.6183	5亿元	1999.11.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695	基金景博	1,352,633,071.26	1.3526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1	500007	基金景阳	1,784,583,106.13	1.7846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184701	基金景福	4,114,300,983.94	1.371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15	基金汉兴	3,752,101,623.87	1.2507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02	基金同智	834,111,682.57	1.6682	5亿元	2000.3.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	184705	基金裕泽	801,780,609.54	1.6036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6	500010	基金金元	825,927,054.05	1.6519	5亿元	2000.3.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	184708	基金兴科	847,113,955.90	1.6942	5亿元	2000.4.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8	184703	基金金盛	869,068,731.72	1.7381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9	500021	基金金鼎	772,004,942.05	1.5440	5亿元	2000.5.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	500017	基金景业	711,836,440.41	1.4237	5亿元	2000.6.2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1	500025	基金汉鼎	741,459,978.59	1.4829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2	184709	基金安久	736,204,468.55	1.4724	5亿元	2000.7.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3	500035	基金汉博	800,798,605.15	1.6016	5亿元	2000.7.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	500013	基金安瑞	720,239,383.73	1.4405	5亿元	2000.7.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5	184718	基金兴安	832,580,218.84	1.6652	5亿元	2000.7.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6	184706	基金天华	3,375,098,975.44	1.3500	25亿元	2000.7.2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7	184710	基金隆元	686,929,833.48	1.3739	5亿元	2000.7.2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8	500019	基金普润	801,429,255.17	1.6029	5亿元	2000.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9	500039	基金同德	857,554,971.60	1.7151	5亿元	2000.10.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	184711	基金普华	652,035,043.08	1.3041	5亿元	2000.1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1	184713	基金科翔	1,645,099,372.82	2.0564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2	500029	基金科讯	1,445,592,618.71	1.8070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3	184712	基金科汇	1,614,118,607.49	2.0176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4	184738	基金通宝	719,120,764.36	1.4382	5亿元	2001.5.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5	184700	基金鸿飞	713,247,783.67	1.4265	5亿元	2001.5.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6	500038	基金通乾	2,908,035,728.97	1.454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7	184728	基金鸿阳	2,912,270,823.72	1.4561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8	184720	基金久富	899,836,013.20	1.7997	5亿元	2001.12.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9	500056	基金科瑞	5,357,571,737.62	1.7859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	184721	基金丰和	4,641,081,856.34	1.5470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1	184719	基金融鑫	1,367,511,784.39	1.7094	8亿元	2002.6.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2	184722	基金久嘉	3,472,786,214.65	1.7364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3	500058	基金银丰	4,270,637,029.12	1.424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 11 月 3 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 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在中信银行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定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起,通过中信银行各销售网点开始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在以下 55 个城市的 400 多个指定网点办理申购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萧山。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在条件成熟后,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 投资者申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必须已开立本基金的基金账户。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定期扣款自投资者申请办理本业务成功后的第一个定期扣款日开始。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本业务,销售机构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费)。

七、交易确认

与日常申购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日。

八、适用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从 T+2 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

如无另行公告,通过本业务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4 日

公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6-06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告

近日,为规范公司运作,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所有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6114.996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9500 万元。

(一)天威保变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品种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	2005.7.18	2006.7.17	已披露
	农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05.6.9	2006.6.8	
	光大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300	2005.11.5	2006.5.5	
	光大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700	2005.11.16	2006.5.16	其中 700 万元已披露
合计	9000					

其中,7000 万元是根据本公司与宝硕股份签订的《互保合同》进行的,根据《互保合同》双方为互保关系,已进行了披露;其余 2000 万元担保是本公司在此次自查中发现的,公司未曾披露。宝硕公司对上述全部担保与公司之间有足额的反担保合同。目前,公司为宝硕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逾期,现本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担保逾期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保护公司权益。提醒广大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二)天威保变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天威保变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 16114.996 万元人民币。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 14500 万元人民币。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5.66%的股权,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用于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四)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二、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一旦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将及时披露。本公司对此次部分对外担保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S 长经开　编号:2006-02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的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公司拟向长春市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1 亿元,期限 3 年,该笔贷款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 仪化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93 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资委的同意。

本公司日前已接到本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通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亦已获得国家财政部的同意。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临 2006-019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9 号文件,本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获得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名称:通威股份　股票代码:600438　编号:2006-0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06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传真通讯方式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六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六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一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海金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和增资海南海德赛贸易有限公司并间接控股海南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关收购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南海金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和增资海南海德赛贸易有限公司并间接控股海南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南海金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和增资海南海得赛贸易有限公司并间接控股海南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通威股份”)收购海南海金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联公司”)100%股权及增资并控股海南海得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赛公司”)

● 交易标的名称:股权收购

● 交易金额:总金额 8,898.2 万元

● 交易目的及交易影响:公司本次收购海金联公司 100%的股权及增资控股海得赛公司,主要是为了实现对海南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海”)的间接控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导产品水产饲料(尤其是虾饲料)的市场占有率,并成为国内第二大虾饲料生产企业,同时为实现成为国内最大的虾饲料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 定价原则: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海金联公司和海得赛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作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收购海金联公司 100%的股权

(1)通威股份拟受让李积伟、黄明腾、庄桥各持有海金联公司的 24.56%的股权,受让蔡许明持有海金联公司 26.3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海金联公司变更为一人公司,通威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2)收购价款的计价原则和金额: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海金联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作价。公司受让海金联公司 100%的股权需支付的金额共计 5,825.2 万元。

2、增资并控股海得赛公司

通威股份拟以货币资金 3073 万元对海得赛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58 万元作为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2815 万元作为增资后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488 万元,其股权结构变为:通威股份持股 53%、王昌翰持股 26.6%、林康弟持股 2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因本次交易各方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已经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1、海金联公司和海得赛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金联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注册地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澄江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桥,公司注册资本为 325.7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李积伟、黄明腾、庄桥三人分别持股 24.56%,蔡许明持股 26.32%。海金联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粮油、饲料原料购销。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651.65 万元,净资产为 2,651.19 万元;经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659.74 万元,净资产为 2,659.29 万元。

海得赛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鲜路,法定代表人为王昌翰,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王昌翰持股 56.52%,林康弟持股 43.48%。海得赛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粮油、饲料原料购销。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62.51 万元,净资产为 1,862.17 万元;经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68.19 万元,净资产为 1,867.85 万元。

上述两家公司目前均没有实质性的经营业务,主要是它们分别持有海南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32.57%和 22.86%的股权。

2、海南大海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海南大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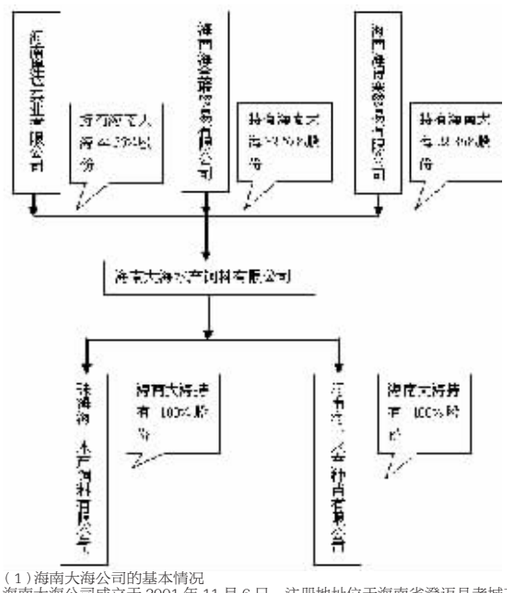

(1)海南大海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大海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注册地址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美朗小区,法定代表人郑石轩,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海南煌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4.57%、海南海金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2.57%、海南海得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2.86%。

海南大海公司经营范围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该公司拥有 3 条虾料生产线和 1 条膨化饲料生产线,年饲料生产能力为 5 万吨。2005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619.46 万元,净利润为 2,424.73 万元,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178.54 万元,净资产为 7,800.63 万元;经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991.65 万元,净资产为 8,165.91 万元。

海南大海公司 2003 年被认定为海南省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强企业、2005 年被评为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海南大海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珠海海一水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一”):海南大海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投资兴建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珠海海一注册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郑石轩,经营范围:水产饲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该公司拥有 4 条虾料生产线、1 条膨化饲料生产线和 1 条粉料生产线,年生产饲料能力 8 万吨。2005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2,357.24 万元,净利润为 1,547.12 万元,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252.35 万元,净资产为 2,053.81 万元;经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858.66 万元,净资产为 1,705.04 万元。

海南海一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一”):海南大海公司于 2006 年 1 月出资 200 万元兴建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海南海一注册地位于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堆三更峙,法定代表人:郑罗丰,经营范围:水产养殖、种苗培育。该公司有海南省设施最完善的虾苗生产基地。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92.67 万元,净资产为 160.05 万元;经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10.02 万元,净资产为 177.83 万元。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海南大海公司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14,382.46 万元,合并净资产总额为 8,141.35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合并销售收入 31,850.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65 万元。经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14,344.33 万元,合并净资产为 8,166.20 万元。

三、交易金额、定价政策、资金来源和资金支付

1、计价原则:

交易的计价原则: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海金联公司和海得赛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作价。

2、交易金额:公司受让海金联公司 100%的股权需支付的金额为 5,825.2 万元;增资并控股海得赛公司需资金 3,073 万元,本次交易的总金额共计为 8,898.2 万元。

3、资金来源: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4、资金支付:分别分三次在交易各方签订正式协议生效后、管理层交接完成后、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后的一周内支付。

5、与交易对方发生的累计金额:本公司与交易各方从本年初至今尚未发生有除此之外的其它交易。

四、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交易各方所达成的协议,通威股份的指派人员将在海金联公司、海得赛公司及海南大海公司改选后的董事会中占有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的席位,且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人选由通威股份直接委派。

五、本次交易将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收购海金联公司 100%的股权及增资控股海得赛公司,实现了对海南大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和珠海海一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导产品水产饲料(尤其是虾饲料)的市场占有率和巩固公司在水产饲料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天津港　编　号:临 2006—01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 775,151,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汝民先生授权董事孙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775,151,45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形成决议:

自筹资金出资 117,470.85 万元人民币与 PSA 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核准的名称为准),并由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天津港北港池集装箱码头三期工程。

天津港是我国最大的人工港,北方重要的贸易口岸。2005 年,货物吞吐量达到 2.4 亿吨,居世界港口第 6 位,集装箱吞吐量达 480 万标准箱,居世界集装箱港口第 16 位。国务院将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布局,天津滨海新区将建设成为我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天津港作为滨海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天津市的最大比较优势和核心战略资源,天津港特别是集装箱业务的发展将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务院已正式批准设立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重点发展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国际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东疆保税港区将成为中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的核心经济功能区,成为我国口岸管理体制改革的试验区、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先行区和我国高度开放的自由贸易示范港区,它的建设必将成为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新的亮点。面对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作为东疆保税港区的标志性工程和启动性工程,公司与新加坡港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建设第一个集装箱码头项目即天津港北港池集装箱码头三期工程。

㈠ 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Port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Co.,Ltd.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30,335 万元人民币。

其中: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 117,470.85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所需资金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PSA 天津有限公司以等值于 112,864.1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3、合资方简要介绍

PSA 天津有限公司是新加坡港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港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是新加坡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港务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码头经营公司。2005 年集装箱装卸量达到 4118 万标准箱,比上年增长 24.4%。其中新加坡港作业 2228 万标准箱,比上年同期增长 8.1%;海外码头(欧洲、中国、亚洲)作业 1890 万标准箱,比上年同期增长 51.3%,集装箱作业量居世界第一位。

新加坡港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负责在中国投资经营集装箱码头。截止目前,已投资了天津、大连、福州、广州、福建江阴等 5 个码头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额超过 30 亿元。

㈡、拟建设的天津港北港池集装箱码头三期工程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坐落在经国务院批准的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内。

2、建设规模

本项目码头岸线长度为 2300 米,建设 6 个 10 万吨级专业化集装箱泊位,码头结构兼顾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停靠作业。码头年设计吞吐能力 400 万 TEU。

3、工程建设背景

中共中央第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战略布局。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被写入政府报告并被列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作为滨海新区比较优势和核心资源所在的天津港,势必要进一步扩大港口规模、提高港口等级、完善港口功能、不断发展,促进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

“十五”期间,天津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集装箱年增长率达到 22.91%,2005 年天津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80 万 TEU。“十一五”期间,预计天津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到 2010 年集装箱吞吐量将突破 1000 万 TEU,年增长率将超过 20%。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天津港急需建设新的集装箱专业化泊位。集装箱作为本公司的支柱货类同样发展迅猛,公司自 2001 年开始开展集装箱业务,当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85 万 TEU,2005 年完成 225 万 TEU,较 2001 年增长 165%。集装箱货源的迅猛增长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投资的集装箱经营公司均已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十一五”期间,公司仍将大力发展集装箱业务,该项目就是本公司围绕集装箱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4、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20 个月。

5、投资估算

(1)、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65.81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购置进口设备 1.878 亿美元。

(2)、工程资金来源: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占 35%,银行贷款占 65%。

6、经济效益评价

预计达产后年总收入为 126,0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2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51 年。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㈢、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暨建设天津港北港池集装箱码头三期工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天津港北港池集装箱码头三期项目将充分依托保税港区区位优势、规模优势和政策优势,快速提升公司在天津港发展过程中的战略地位、与国际专业码头运营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引进先进的港口管理经验、提高公司集装箱货类的运营能力。

1、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天津港发展过程中的战略地位。

2006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进一步提高了天津滨海新区对外开放的等级。作为东疆保税港区内第一个码头项目,天津港北港池集装箱码头三期项目成为启动东疆保税港区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本项目的实施对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特别是东疆保税港的建设起到了积极而重要地促进作用。因此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天津港乃至天津滨海新区开发过程中的战略地位。

2、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中的优势。

天津港北港池集装箱码头三期工程坐落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内,该保税港区将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保税港区,按照国际枢